

我市对17家游泳场馆进行全面“体检” 这个夏天“放心游”

本报讯 7月5日起,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市教育体育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游泳场所开展“放心游”专项行动。

对地处吕四港镇的南通吉越健身的游泳场馆检查时,检查人员发现急救室内的物品摆放杂乱,救生物品配备没有到位。市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张文慧介绍:“游泳场馆的急救室是用于处置紧急情况,尤其是救生床上不允许随意摆放杂物的,急救室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不仅如此,在检查相关证照时,场馆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针对这一情况,检查人员现场责令这家游泳场馆停止营业并进行立案调查。“只有整改到位,并且取得有效合格的卫生许可证后才可以营业。”

市卫生监督所行政服务科负责人徐赵辉表示。

在市区国瑞豪生大酒店,检查人员对游泳场馆的持证情况、安全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游泳池的池水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启东国瑞豪生大酒店游泳场馆负责人朱忠新介绍:“场馆内的在线监测系统会对泳池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传输到卫生监督部门,除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外,场馆每隔两小时进行自检一次。”

据悉,此次“放心游”专项行动将持续至8月下旬,重点围绕游泳场馆的持证情况、安全卫生设施使用情况、水质检测、信息公示等方面展开。据查,我市共有17家游泳场馆,其中3家未开放。目前营业的14家游泳场馆中,卫生监督

化等级核定5家为A级,7家为B级,1家未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1家持证时间不满三个月不予评定等级。

“从目前检查的情况来看,我市大部分游泳场馆卫生状况良好,但也有个别单位存在一些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已下达整改意见书。”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陶笑丹表示,下一阶段市卫生监督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对游泳场馆进行抽查,确保广大市民有一个安全卫生的游泳环境。

(融媒体记者 鲍欣欣 沈赛娜 黄海宇(实习) 通讯员 邱一凡) (扫码看更多)



我市开展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督查

向违规校外培训『亮剑』

本报讯 暑假到来,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又迎来了招生“旺季”。7月9日上午8点30分,市效能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城管局等部门,对在职教师有偿(违规)补课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整治督查。

督查组一行来到位于市区华山路中的孔文教育培训机构,检查发现该机构无《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无办学机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证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营业执照与培训内容不符,属于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市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向该机构负责人发出专项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学科类培训,并责令其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相应整改。

随后,督查组来到位于华山路公园道的汇智教育培训机构,检查了该机构的办学资质和消防安全设施,结果都符合要求,且该培训机构证照齐全。

市民热线举报反映,在善成新村、香榭水岸以及万豪花园存在违规补课的情况,督查组一行前往这些地方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现场未发现违规补课。“我们走访并询问了举报地周边的居民,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发现有违规补课的情况。”市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工作人员徐涛介绍。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联合督查行动贯穿整个暑假,主要检查校外培训机构的证照情况、安全工作、教学内容和教师资质以及群众举报的在职教师有偿(违规)补课线索等。

“下一阶段,我们将加大督查力度,增加督查频率,对在职教师有偿(违规)补课的行为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徐涛表示,市民们如有线索可通过启东教育发布官方微信、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官网以及12345热线进行举报。

(融媒体记者 龚圣云 姜雨蒙 实习生 徐嘉晨 方子文) (扫码看更多)



消防讲堂 开进社区

7月10日,“妇女议事处”——高层小区火灾逃生自救讲座在绿城社区举行。市消防救援大队滨江专职消防救援站的消防救援人员宣讲高层住宅火灾逃生自救知识,市小动物保护志愿者的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听取了讲座。

融媒体记者 王海兵摄

银行职员知法犯法 用假存单忽悠姨妈

本报讯 银行工作人员竟然用假存单忽悠自己的亲戚,近日,市人民法院就林某伪造金融票证罪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林某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银行找到了一份工作,她喊来七大姑八大姨存款为其“冲业绩”。林某的姨妈十分信任她,多次委托林某代为办理银行存款。然而,林某却辜负了这份信任。

某天,林某姨妈拿着7万元找到林某,让帮忙存一下。林某那一段时间经济拮据,十分缺钱,看着手里沉甸甸的7万元,抵制不了诱惑,决定先将姨妈的钱拿来用一用,于是她把这7万元给花掉了。

钱是花掉了,但是姨妈的银行账户是空的,林某想姨妈一时半会应该不会取钱,就把这事搁置了下来。然而“好景”不长,林某的姨妈向其要存单。情急之下,她想到了一个“妙招”,通过微信联系制假人员(身份不明),分别以300元、400元的价格伪造了2张金额4万元、3万元的储蓄存单,并将伪造的存单交给了姨妈。

今年2月,林某的姨妈持伪造的存单取款时,被银行工作人员识破并报警。报警后,林某主动至公安局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通讯员 王俊博)

恋爱期间转账算不算借贷?

恋爱期间,由于双方关系特殊,易发生金额较大的金钱往来。待劳燕分飞之后,一方仅依据转账凭证起诉对方归还借款,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基本案情】

徐某、杨某恋爱期间,杨某因资金周转借用徐某的银行信用卡,刷卡64703.74元。后两人分手,徐某多次要求杨某归还未果。2019年5月13日,徐某至杨某处催要借款,杨某承认借款事实,并向徐某出具64700元借条一份,但一直未还款,因而成讼。

经审理查明,双方在恋爱期间钱款往来较多。杨某称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

式向徐某转账共计141358元,要求对转账差额进行抵扣。对此,徐某认可12万元,并称其在恋爱期间也向杨某转账15余万元。

【审判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徐某的诉讼请求,判令杨某归还徐某借款64700元及相应利息。杨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与杨某对信用卡欠账进行了结算,杨某应当偿还借款。因双方之间存在大量的转账记录,均未注明款项的性质,故难以认定双方金钱往来存在借贷合意,对转账差额抵消本案借款没有相关依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对刷信用卡的事实认可并出具借条,双方成立借贷关系。但对于双方之间其他资金往来,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而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是法院认定借贷关系成立的关键,也是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所在。借贷合意是一方提出借款的要约,另一方作出同意出借款项的承诺,而款项交付则是借贷关系的成立。因双方当事人存在特殊的情感关系,双方对款项的发生往往不会留存属于借款的相关证据,而是在分手后才会向对方主张还款以弥补金钱上的损失,故从证据角度,对于转账款

项的性质较难认定。

司法实践中,对含有特殊意义的“1314”“520”等金额,因属表达爱意之需,一般认定为赠与。对其他未注明款项性质的金钱往来,不能简单以双方转账差额进行抵销借款数额,而应由一方举证证明就转账款项存在借贷合意,方可抵扣。情侣之间是否存在借贷、赠与及其他经济往来,在款项发生时双方均应留存相关证据,以免人财两失。(通讯员 潘小维)



霍代英

中国革命青年 永远的楷模

霍代英,原籍江苏武进,1895年生于湖北武昌。他在学生时代积极参加革命活动,是武汉地区五四运动主要领导人之一。

1920年春,霍代英到北京,与李达、邓中夏等建立了联系,开始研究并接受马克思主义。1921年霍代英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任上海大学教授,同年8月被选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委会候补委员、宣传部主任,创办并主编《中国青年》,它培养和影响了整整一代青年。

1930年5月6日,霍代英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在狱中,霍代英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坚贞不屈。1931年4月29日,他被杀害于南京,年仅36岁。周恩来对霍代英高度评价:“他的无产阶级意识,工作热情,坚强意志,朴素作风,牺牲精神,群众化的品质,感人的说服力,应永远成为中国革命青年的楷模。”



钱壮飞

对敌斗争中 立下 丰功伟绩

钱壮飞,1896年生,浙江湖州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底,钱壮飞打入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科,与李克农、胡底一起获取国民党反动集团大量重要情报。

1930年冬到1931年2月,钱壮飞将国民党蒋介石对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围剿”的命令,以及相应兵力部署等重要情报,经李克农、陈廉等报告党中央,对红军正确决策,打破敌人“围剿”,起了重要作用。

1931年4月25日晚,正值值班钱的钱壮飞一连收到武汉发来的特急密电六封,他当机立断拆译密电。原来,长期负责中央机关保卫工作的顾顺章在武汉被捕叛变,要将在上海的中共中央机关全部供出。千钧一发之际,钱壮飞不顾个人安危,及时将情况报告党中央。接到钱壮飞的情报,在周恩来指挥下,中共中央、中共江苏省委和共产国际远东局的机关立即全部转移。钱壮飞为保卫中共中央机关的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1935年4月钱壮飞牺牲于贵州省金沙县后山乡,时年39岁。



夏明翰

砍头不要紧 只要主义真

“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1928年3月20日,共产党员夏明翰挥笔写下这首气壮山河的就义诗后,壮烈牺牲,年仅28岁。

1920年,在何叔衡等人的帮助下,夏明翰来到长沙,成为毛泽东创办的湖南自修大学的第一批学员。1921年,经毛泽东、何叔衡介绍,夏明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3月18日,因叛徒出卖,夏明翰在武汉不幸被捕。敌人对夏明翰施用了种种酷刑,劝他投降。但夏明翰始终视死如归,决不屈服。3月20日清晨,被押送刑场。行刑之前,敌人问夏明翰还有什么话要说,他大声道:“有,给我拿纸笔来!”于是,写下了那首传颂至今的就义诗。



周文雍、陈铁军夫妇

革命精神不可灭

周文雍,广东开平人,生于1905年8月,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广州工人纠察队总队长、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市委工委书记等职。

陈铁军,原名陈曼君,广东佛山人,生于1904年3月。1924年秋,她考入广东大学文学院预科。求学期间,为追求进步,铁心跟党走,她改名铁军。1926年4月,陈铁军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1月27日,由于叛徒出卖,周文雍和陈铁军同时被捕。在狱中,敌人以高官厚禄诱惑,他们不为所动;被施以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他们仍坚贞不屈。2月6日,周文雍与在革命斗争中建立爱情的陈铁军一起,在广州红花岗刑场举行了悲壮的婚礼,从容就义。